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34 层 3407 单元

电话：(86-755) 2398-2200 传真：(86-755) 2398-2211 邮编：518038

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天源迪科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源迪科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天源迪科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源迪科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天源迪科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源迪科 2016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3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源迪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4月21日，授予459名激励对象12,6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

4、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23,59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99966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4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调整

1) 派息

$$P=P_0-V=8.68-0.0199966=8.66$$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将从每股 8.68 元调整到 8.66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对本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周璇

经办律师：_____

武建设

姜龙飞

2016 年 月 日